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6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黏合化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閔嗣龍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胡忠興

上列當事人間追償電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4日本院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4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64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5,257元，業經本院於109年9月7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9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及訴狀查詢表及答詢表存卷可查。是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張國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柯孟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